



解例則守二十民國

柴 韓 者 編

韓  
者  
編

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

# 國民十二守則例解目次

蔣委員長向童軍訓詞

## 引言

-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……………七
-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……………一四
-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……………一九
-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……………二五
-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……………三二
-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……………三八
-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……………四五
-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……………五一

目次

一

十	助人爲快樂之本·····	五七
十一	學問爲濟世之本·····	六三
十二	有恆爲成功之本·····	六八

## 蔣委員長向童軍訓詞

### ——鞏固統一與復興民族——

全國各位親愛的童子軍！今天是我们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，就是我們總理和一般先烈艱難奮鬥來推翻滿清專制，創造中華民國最光榮最偉大的國慶紀念日。在二十五年前，由於全國的同胞，就是你們的父兄師長，能夠信仰三民主義，擁護中國國民黨，所以在總理手裏創造了中華民國。到現在已經二十五年了，國家經過了不少的艱難，因為全國國民，尤其是你們一般親愛的青年童子軍，能夠信仰三民主義，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國家的命令，遵守革命的紀律，所以纔澈底實現了今天全國的統一。大家要曉得從前我們爲什麼會被人家看作不成爲一個國家，受種種的輕侮？爲什麼到現在我們的三民主義還沒有完全實現，我們的同胞到現在還不得救？就是因爲我們的國家沒有統一，不統一便沒有力量，沒有力量便要受人家的輕蔑，所以我們要挽救國家，要復興民族，要收回主權，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，首先就要將中華民國整個的統

一起來，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大家永遠堅固的團結起來。今天我們全國的童子軍，大家從各省來到首都，不憚跋涉來參加全國童軍的大露營大檢閱，全體一致的能夠服從命令，遵守紀律，一切整齊，有條有理，這就是表示全國的青年，能夠同心一德來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國家命令，能夠親愛精誠團結一致，來負起復興民族的使命。本會長就是全國童子軍的總司令，今天特別要鄭重的將你們的地位和責任，告訴大家：你們的地位就是中華民國最高尚的國民，你們當前的責任就是要拯救國家，收回主權，復興民族；不僅你們自己要認清這個責任，而且大家此次回到各地方各學校和各人的家裏，更要告訴你們的父兄師長和一般親戚朋友，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統一了，統一之後就要即時努力挽救國家，復興民族。怎麼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呢？就是要全國上下男女老幼大家共同一致，擁護政府，服從命令，共患難，同生死。現在國家已經整個的統一了，這個統一的局面，就是我們今後建設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最要緊的基礎。今後我們全國的同胞，大家要知道這個救亡復興的基礎，是我們四萬萬同胞前前後後無數的苦汗和鮮血的結晶，不可以不格外的寶重愛護，格外的努力，使其永遠

鞏固。如何纔可以永遠鞏固統一的基礎，達到復興民族的目的呢？就是要從根本上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，過去因爲一般人忘了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，所以大家不能同心一德，國家不能統一安固，今後我們要永遠鞏固統一，進而達成復興民族的目的，首先要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我們祖先固有的道德——即總理所講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」八德，同心一致的恢復轉來。國家果能如此，我相信我們的民族就一定可以復興，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得到自由平等，而且以後我們的民族，永遠可以在世界上做第一等的民族，我們的國家也永遠可做第一等的國家。剛才我說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道德，究竟要怎樣努力來做到這件事呢？就是大家要照去年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「黨員十二守則」來身體力行。這十二條守則，定名爲「黨員守則」，其實原來是「童子軍守則」，而且是本會長在陣地作戰時親自訂定的。今天各位童子軍遠道來京，本會長沒有好的禮物贈給大家，就將這十二條守則親口授與。現在本會長先將「黨員十二守則」宣讀一遍，大家再逐條循聲朗誦：（一）忠勇爲愛國之本。（二）孝順爲齊家之本。（三）仁愛爲接物之

本(四)信義爲立業之本(五)和平爲處世之本(六)禮節爲治事之本(七)服從爲負責之本(八)勤儉爲服務之本(九)整潔爲強身之本(十)助人爲快樂之本(十一)學問爲濟世之本(十二)有恆爲成功之本。大家要注意這十二條守則，就是我們今後建設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最要緊的一種武器，只要我們大家能夠實行這十二條守則，已失的主權一定可以收回，垂危的民族一定可以復興。所以我們不怕主權不能收回，民族不能復興，只怕大家不能實行「黨員十二守則」。從此以後，大家對於這十二守則不僅自己要敬謹遵行，而且要帶回各地方各學校和各人家裏，轉告你們的父母師長和所有的親戚朋友，使大家一齊覺悟，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道德，統統重新恢復，並且發揚光大起來，如此纔可以永遠鞏固統一的基礎，儘早完成復興的大業，也纔可以盡到我們童子軍的責任。此次大家遠道來此，集中在一處大露營大檢閱，希望藉此機會，互相觀摩，共求進步，嚴守紀律，團結精神，同時大家要特別注重衛生，鍛鍊身體，務必準備強健的體魄，以爲報效國家復興民族之用。



## 引言

蔣委員長對於童軍的訓話，把「黨員十二條守則」來勗勉童軍，作為建設國家、收回主權、復興民族的主要武器。他在訓話最後一段裏說：

『只要我們大家能夠實行這十二條守則，已失的主權一定可以收回，垂危的民族一定可以復興。所以我們不怕主權不能收回，民族不能復興，只怕大家不能實行「黨員十二守則」。從此以後，大家對於這十二守則，不僅自己要敬謹遵行，而且要帶回各地方各學校和各人家裏，轉告你們的父母師長和所有的親戚朋友，使大家一齊覺悟，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道德，統統重新恢復，並且發揚光大起來，如此纔可以永遠鞏固統一的基礎，儘早完成復興的大業。』

因此，我們覺得這「十二條守則」有推闡發揚的必要，根據這十二條守則，逐條加以分析推論，引證故實，使讀者得到深切的瞭解，一致敬謹遵守，大家身體力行，以副蔣委員長的屬望。

我們能確守十二條守則，對於家庭，得有雍和之樂；對於社會，則知處世之方；對於國家，則知獻身之義。恢復固有道德，即所以精誠救國，復興民族，端賴於此。本書的編成，亦圖共同戮力，來完成復興的大業！

# 國民十二守則例解

##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

我們一念及國家，覺得我們所有的遺產，沒有比我們祖宗所給與我們的國土爲最寶貴的了。我們祖宗的靈魂，我們現時的享受，以及子孫將來的命脈，都將永遠寄託於這個可愛的國家。假使沒有這個國家，我們祖宗的靈魂，固然將沒有依託；我們所有的財產，也將任人處分；我們可憐的子孫，且將永遠給人做奴隸，而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。

可是我們要，這個國家永遠存在，永遠在世界上開放民族鮮豔之花，那不是希求所可以得到，也不是僥倖可以成功，必須用我們自己的力量，來愛惜維護；用我們自己的熱血，來澆灌培養。而保存愛護這個國家的根本，就是「忠」與「勇」。

所謂「忠」，就是忠於國，也就是愛國心的實行。而這愛國二字的解釋，卻是人類



的一種普遍的欲望，其目的就在盡力於自己的國。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愛他們的家庭，也沒有一個人不愛他們的國家。愛之至而後才能效忠於家，效忠於國。忠於國的觀念，本來爲人類所自有，但我們中國古代，往往以君主代表國家，遂致效忠於國的無上美德，流爲只效忠於君主的偏狹思想。其實不然，國體會隨時代而更換，而忠於國的中心思想，是不會隨時代而消滅的。中山先生曾經說過。

『現在一般人的思想，以爲到了民國，便可以不講忠字。以爲從前講忠字，是對於君的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，忠字便可以不用。這種理論，實在是誤解。因爲在國家之內，君主可以不要，忠字是不能不要的。如果說忠字可以不要，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？我們的忠字，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？……我們在民之內，照道理上說，還是要盡忠，不忠於君，要忠於國，要忠於民，要爲四萬萬人去效忠，爲四萬萬人效忠，比較爲一人效忠，自然是高尙得多。』

中山先生解釋忠字，最爲透澈。到了現在，強敵壓境，我們尤其需要一個忠字，來盡保護我們國家的責任。這個忠字，要作爲我們愛國的中心思想。爲了國家，我們的財產

可以不要；爲了國家，我們的生命可以犧牲。這就是爲祖國效忠，也就是爲公衆謀幸福。但是有了忠字作出發點，假使沒有一股勇敢不怕死的氣概，還是不能貫徹他忠於國的志願。有些人並不是不想效忠國家，或者爲了父母妻子的顧戀，而有所畏避；或者爲了一時利祿的誘惑，而中途變節；或者爲了不能克服危難的恐怖，而致臨陣脫逃；要而言之，就是有了忠心而缺乏勇氣。

所謂「勇」，不但要無所留戀，無所恐怖，而且要割斷留戀，克服恐怖。勇敢不在於體力的大小，而在於意志的是否堅定，所以有面貌魁梧，體力強大，而反怯弱畏死；亦有懦弱如女子，而反有臨難不苟免者。要培養這種堅定的意志，當然要有中心信仰，而又有主義的忠字作信條。「忠」與「勇」，是連鎖着而不能分離的。有了忠心而沒有勇氣，雖有愛國的志願，仍然不能救國；有了勇氣而缺乏忠心，不但不愛國，甚至反要賣國了。

明朝末年，有一位有志的青年叫夏完淳，年紀還只有十六歲。他屢次號召民兵，抵抗清軍。結果失敗，被清軍捉獲。這時有一個洪承疇，本是明朝的大員，官至薊遼總督，起

初原爲抗清的名將，後來兵敗被執。承疇初意一死殉國，可是意志不堅定，禁不起清軍的威迫利誘，居然投降了清朝，甘心作漢奸，效忠敵人，來消滅祖國。完淳被捕，就被押解去見洪承疇。

承疇看他還是個小孩子，有意要開脫他，對他說道：『你這小孩子，懂得什麼反叛不反叛，想是被叛徒擄了去的，你要是肯歸順，我便給你官做。』完淳明知這人便是漢奸洪承疇，卻故意罵道：『你纔是個老叛徒，我是大明的忠臣，是要勦除叛徒的，爲甚麼說我是叛徒？而且我常聽見人家說起，我大明的總督洪承疇，曾經在關外和清軍血戰，豐功偉績，名滿中外。我年雖小，很想不讓他專美呢！』那時旁邊站着的將士就向他說道：『上面坐的便是洪大經略呀！』完淳又罵道：『胡說！洪老先生早就爲國犧牲，我大明皇帝，曾經特頒御祭七壇，來追念他的功績。我們有志之士，那一個不痛哭流涕的哀悼他，這是人人知道的事實。這老叛徒是何等樣人，敢冒他的大名來污辱他！』

承疇給他一頓不痛不癢的大罵，羞得面紅耳赤，不敢作聲。完淳後來竟被清軍殺害，至死不屈。

這兩個人的事績一對照，便可知忠勇兩字的連繫了。承疇並不是沒有為祖國效忠的志願，只是缺乏勇氣一死，所以便做了漢奸。完淳這小孩子，卻當得起忠勇兩字，不愧為一個愛國的青年。

還有，被法國人尊為「勝利之父」的克里孟梭，他親眼瞧見普法之役，法國被迫而受城下之盟的恥辱，他受了這樣極深刻的刺激，一直到鬚髮全白了纔獲得了報復國仇的機會。

一九一二年解決摩洛哥事件的德法條約在法國下院通過，他在國會中痛罵這條約的辱國，他曾有一段驚人的演說：

「德國相信戰勝的當然結果便是統治，但我們法國人卻斷不能承認戰敗的必然結果便是屈伏。我們固然是戰敗了，但我們依舊沒有屈伏，我們活着的子孫終有一天對得住死去的祖宗，我們還有大事業，終有一日得表白於天下。」

第二年世界大戰爆發，他不但一些沒有驚慌，並且更傾注他垂老的精神，呼籲着為法國而戰，為民族而戰。他狂吼道：

『現在開火了！死算什麼，必須勝！人人的軀幹，都應供做國家的干城。』

他爲了共赴國難，撇去了私人的仇怨，和他的政敵法國大總統合作，以七十六歲的耄齡，出而擔任內閣總理，并在戰事危急關頭，兼任了陸軍部長，竭力改進黨隊的供給和調遣。他以法國終將戰勝的信念，以及誓爲軍隊的後盾的實際行動，安定了前線將士的失望，予以新的勇氣，並且勇敢地冒着敵火親赴前線觀戰，慰勞將士。

結果，他是勝利了，凡爾賽和約的簽訂，便是給與他洗雪國恥的一張證券。

看了上面的兩件事例，一個是還未成年的愛國志士夏完淳，竟做了殉國的英雄；一個是白髮皤然的克利孟梭，卻做了法國的勝利之父。我們且不必說他們的成敗，而給與我們的忠心和勇氣，是同樣可貴的。

我們現在再把忠勇二字推廣開來說：效命疆場，殺身成仁，固然是可歌可泣的壯烈犧牲；但忠勇愛國，不必一定要各個人照這樣去做。我們平日能忠於職務，勇於任事，也未始不是愛國之一道。因爲各個人對於職務，都能忠實地埋頭苦幹；對於事業，都能勇敢地擔任着去做；那末，社會的生產力自然日臻於強化，國家的建設事業也得以日



益發展，國力充實，國勢強盛，外侮自然不至於發生。這樣，比國難臨頭，慷慨赴義的爲更有意義。所以我們當平日無事的時候，大家一致忠勇地努力工作，以培養國力；一旦外敵到來，大家一致忠勇地奮力抗戰，以保全國脈。那末，我們可以相信，除非地球毀滅，大家同歸於盡，否則我們的國家，無論如何是不會滅亡的！

##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

家庭，是社會、國家的基礎，假使沒有家庭，那社會和國家，亦將無由成立。所以家庭爲培養人格的始源，在家庭有了良好的人格，然後能盡責於社會和國家的事業。斷沒有在家庭中爲敗類，而服務於社會國家，有完美的道德，良好的貢獻。古人說『求忠臣於孝子之門』，這句話是很合理的。野蠻民族，沒有組織家庭的能力，家族觀念很薄弱，一切社會國家的機構，也因而不健全。這在歷史上是很彰明的事實。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健全的國家，必先要有一個健全的家庭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悌，在一家內享有極完美的幸福，出而從事於社會國家事業，也像在家庭一樣，勤苦負責，服從守法，做改進社會

的主力，效忠國家的志士。

要有一個完美的家庭，第一步做兒子的必須孝順父母，這就是第二條所說的『孝順爲齊家之本』。怎樣叫做孝順爲齊家之本呢？現在不妨打一個譬喻來說：家庭中的父母，猶如一個國家的領袖。領袖指揮全國，假使人民不服從他的命令，那就號令不行，大家各自爲政，儘揀有利於自己的事情去做，法律可以不要，名譽可以不管，這個國家還會不衰亡嗎？父母爲一家之長，假使做子女的不盡孝道，那末姊妹兄弟妯娌之間，也一定不會和睦，你爭我奪，偷閒躲懶，這樣家庭，還會有幸福嗎？

所以要維持一家的秩序，使家庭間沒有裂痕，必須要有一貫的道德做標準，這道德標準，就是各個人都須盡他的職責，做父母的有父母的職責，像對子女的撫養、教育；做子女的有子女的職責，像對於父母的奉養、孝敬。這樣，纔有一個完美的家庭，而可以享到和平的幸福。

關於孝字的解釋，孝經上曾說：『孝，畜也；畜，養也。』又釋名說：『孝，好也，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。』換句話說：就是子女對待父母，要使他們安逸快樂，一切飲食、居處、衣著，

要隨從他們的意旨和愛好。俗語說：『百孝不如一順。』因為孝道不外乎順從父母的意旨。使父母得到快樂，家庭中便充滿了慈祥和善的空氣，那暴戾不安的景象，自然一掃而空。

現在的青年們，因為小家庭制的風行，對於我國的舊有家族制度，發現了懷疑，此對於我國固有的美德——孝字，也發生了問題。要知改良家庭，固然為我們應有的懷抱，而對於審察社會的情勢，和環境的需要，也為不可忽略的事實。我國家庭，完全建築在農業社會的基礎上，農村人民，居處有固定的土地，關於農業經營，尤須有多量的家人合作，不比工商業國家的人民，常流動轉移。所以小家庭制，是不合於大多數人民的。況且我國家族主義的觀念，又具有團結家族勢力的良好作用，由血統關係而發生情感，自然比和毫無關係的容易團結得多。這在中山先生也曾說過：『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，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觀念是很深的。……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，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。』明瞭了這一點，我們在事實上還是需要一個家庭，至於怎樣來改良家庭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。

中山先生又說：「講到孝字，我們中國尤爲特長，尤其比各國進步得多。孝經所講孝字，幾乎無所不包，無所不至。現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國家，講到孝字，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全，所以孝字更不能不要的。」可見孝字，是我們家庭組織中的特質，對於人羣進化上，並沒有阻礙，而只有裨益。

親愛的青年們，你們那一個不是從慈愛的母親懷中長大？你們試回想你們的幼時：你們吃的是什麼，不是母親給你甜蜜的乳汁嗎？你們著的是什麼，不是母親一針一針辛苦給你縫的嗎？你們不會走的時候，誰給你們保抱扶持？你們撒下了污穢的排泄物，誰給你一把把的洗換？你們試想想，母親給與你的慈愛，在你們的回憶中，是不是在電影般的掠過就忘了？你們再想想，你們有沒有同樣的愛，給與你母親？

貧窮的父親，有時籌畫不到教育費，內心怎樣的慚愧、憂急；兒女不幸患了疾病，假使沒有醫藥費的話，更是走頭無路，告貸、典質，在所不惜。他們自己沒有多讀書的機會，總希望兒女們比他多讀一些書；他們自己沒有好日子過，更祈求兒女們比他多得一些幸福。總之，父母們對於兒女，確實純然是利他，而沒有一毫自利的思想。他們所有的

精神，只是無代價的犧牲。

現代開明的父母，對於兒女的希望，已沒有「借債還債」的觀念。「養兒防老，積穀防饑」的古話，在他們腦經中已沒有這種陳腐的思想。他們也知道養兒女是爲維持種族的長久，和社羣生活的演進。所以做兒女的孝道，也要不負父母的期望，做一個有益於人羣的良好國民。

可是做父母的，雖然不以這些來責望兒女，做兒女的，卻不可存這種心思。平時對於安慰父母的生活和精神，也要相當顧及。因爲父母雖沒有責報之心加於兒女，而一個人到了老年，生產既無，興致亦少，假使沒有兒女來供給他的生活費用，和與以精神上的安慰和快樂，生活是很枯燥而悲慘的。我們見了社會上一般老弱無依的可憐人，尙且能相當喚起我們的同情，何況對於生身的父母呢？

周璉人倫研究一書中，關於孝順父母的主旨，對於普通一般人，是很適合而容易實行的，現在不妨節錄一段在下面：

『子女當年幼時，智識淺薄，閱歷毫無，自以順從父母的意旨和言語爲主。等到

年紀稍大，智識和閱歷，漸漸增加的當兒，雖不必盡從父母的言語，也應勉順父母的意旨。因爲父母的智識，高下不一，有時的言語，雖不盡對，但其存心總是好的居多。——所以無論作甚麼事，假使此事於父母的物質上或精神上有多少利害關係時，總須先運用自己的腦筋，體會父母的意旨。倘然覺得父母的話是很對，自然應該順從；若是無可無不可的，也應該酌量順從；萬一是絕對不可行的，那末，最好先向父母說明不可違行的理由，並陳述自己的計劃或意見，以期互相諒解，圓滿解決。」

這對於順字的解釋，很簡單明瞭，並非高深難行。況且有知識的父母，對於兒女的指導，是很有關於兒子人格上的修養，能糾正兒子的過失，增進兒子的榮譽，這在我國歷史上，可以得到不少實例來證明。

漢朝雋不疑做京兆尹的官，他每在各縣審判囚犯歸家。他的母親常常問他：你今天審判了幾件含有冤屈的案子？赦免了幾個無罪的人？假使他將經過平反的案件講給母親聽，他的母親就很歡喜，飯量增加，有說有笑，言語也比平常多了。假使沒有的話，他的母親就很生氣，飯也不吃了。所以雋不疑爲服從他母親的命令，審判罪犯，非常謹

慎，從不敢粗心冤屈了人。

還有，唐朝的崔元暉，他補授庫部員外郎，他的母親告誡他道：「我聽見我的姨兄辛元馭說：『凡兒子做官回來，倘使有人來說，他家裏依舊很窮苦，在外面並沒有錢帶回來，這個人必定是個很廉潔的好官。假使有人來說，某人做官回來，有盈千累萬的財產，他家的人多闊呀！那正是一個貪官污吏。』我很佩服這幾句話。我常常看見親戚中做官的，往往將錢物寄給父母，父母但知喜悅，並不問這些東西從何而來。假使是儲積的官俸，到還說得過去，若是非理所得，就是所謂「不義之財」，那與做盜賊搶劫來的有何分別呢？現在你去做官，我希望你保持你的廉潔，珍重你的人格。那末我雖吃苦，也很甘心。否則你天天請我吃肉吃雞，這是你掠奪人家的所有，來供奉你的母親，那正是一個不孝的兒子！我是不愛吃這些東西的。」元暉遵奉了他母親的教訓，終生廉潔自持，不敢非分得一個錢。

上述的兩個母親，一個是訓勉兒子不要枉法，一個是告誡兒子不要貪污，賢明的母親，給了孝順的兒子不少的榮譽。

###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

中山先生說：『「仁愛」也是中國的好道德，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於墨子；墨子所講的「兼愛」與耶穌所講的「博愛」是一樣的。古時在政治一方面所講愛的道理，有所謂「愛民如子」，有所謂「仁民愛物」，無論對於甚麼事，都是用愛字去包括。所以古人對於仁愛，究竟是怎麼樣實行，便可以知道。中外交通之後，一般人便以爲中國人所講的仁愛，不及外國人，因爲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，開辦醫院，來教育中國人，救濟中國人，都是爲實行仁愛的。照這樣實行一方面講起來，仁愛的好道德，中國現在似乎遠不如外國。中國所以不如的緣故，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外國人那樣實行。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。我們要學外國，祇要學他們那樣實行，把仁愛恢復起來，再去發揚光大，便是中國固有的精神。』

因此第三條說：『仁愛爲接物之本。』「仁愛」二字的解釋，「愛」字自然大家都懂得，「仁」字說得簡括一點，也就是「愛」字的放大。論語：『樊遲問仁，子曰，愛人。



『可見「愛人」就是「仁」字的注釋。能够愛人，便合了「仁」字的標準了。

仁愛，完全是對人的一種高尚道德。孟子說：『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』這兩句話就是說：尊敬我們自己的老人，要聯帶及於人家的老人；愛護我們自己的子女，要聯帶及於人家的子女。能够這樣，對於人家所得的幸福，當然和我們自己所得的幸福一般歡喜；對於人家所遇的不幸，也和我們自己所遇的不幸一般痛苦。那末，利己損人的思想，自然不致發生；剝奪了人家的利益，來滿足一己慾望的種種不道德行爲，也不會在社會上出演了。

原來社會秩序的不安定，人類詐騙姦盜等種種不法行爲的不斷播演，都由於自私心的高漲，其原因都由於不能愛人。只叫自己有飯吃，人家餓死可以不管；甚至爲了自己要達到某種慾望，犧牲了人家的生命財產也所不顧。這種行爲，與兩隻狗爲了一塊肉骨而相咬相打，有什麼分別呢？人生的意義，決不是僅僅爲了生活而盲目的奔向前去，要有不單爲自己打算，而要有爲人類謀幸福的志願作大前提。

愛我們自己的家，也要愛人家的家；愛我們自己的國，也要愛人家的國。假使人家

對於我的家庭，任意侵害；對於我的國家，任意蹂躪；我們遭受了這樣慘酷的待遇，精神上將感受着怎樣的痛苦。反之，對於人家的家庭和國家，我也加以任意侵害和蹂躪，那末，人家也將同樣的感受着痛苦。所以孔子說：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』能够『以己之心，度人之心，』自然不會有損人利己的行爲了。

更進一層講，不但要有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』的觀念，而且要有『以己所欲，施之於人』的信念。見了人家疾病痛苦，要想法子替他解除；見了人家碰到危難，要想法子給他援救；見了人家困苦無依，要想法子與以資助。人類是感情的動物，同情心當然爲人人所自有，不過有時只顧到自己的利益，以致缺乏幫助人家的勇氣。這種見義勇爲的精神，要時時自己激勵，自己奮發，就是碰到了障礙，也要赴湯蹈火，義無反顧的前進。

要知道幫助人家，就是幫助你自己。爲甚麼說就是幫助自己呢？因爲幫助人家，不過盡我自己的責任，盡我們自己的責任，不是替我自己做事嗎？替自己做事，不是幫助自己是什麼？所以給人家好處，當然不要人家感謝我。做這種事，不是做買賣，他給我幾

錢，我還他幾斤，物價不合，要掂斤播兩的計較。有了好處給人家，要想他人物質上或名譽上的報酬；或者責備人家的忘恩負義，憤憤不平，這便是等於做買賣，便是自私，不是仁愛的道德行爲。

譬如看見一個小孩子，因失足而墮入水中，那時無論任何人見了，不問自己的能力怎樣，都將勇往直前的去援救他。試問這個人是不是爲討好他的父母，或爲了一種名譽心所驅使，而才去救他的？這當然誰都不相信這個人有這種心理，而才見諸於行爲。

可是這種行爲，大都由於自然的激發，所謂「仁愛」，卻並不是由於自然的激發，而是平時一種學力的涵養，和品性的訓練。假使平時沒有加以學力的涵養，品性的訓練，這自然的激發，是暫時的，是禁不起外力的誘惑的。所以我們講「仁愛」，先要克服慾念，掃除自私自利的心理，待人接物，不但不要損人利己，而且要損己利人，自己不吃苦，大眾是不會得到幸福的，有時社會上因此而給我名譽上的報酬，那是大眾對我的一種自然酬謝，用不着欣喜，用不着驕傲，我只努力做我自己的事。

「仁愛」二字的範圍甚大，孔子說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殺身成仁，能夠做到固然好；就是平日我們在鄉里間，雖然尺布升米的小惠，只叫人家能夠得到快樂，我盡我的能力，事情雖然小，一樣是愛人的好意，道德的標準，是無分大小的。古語說：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」我們碰到小善，還是要做的。

宋朝的蘇東坡（軾）在陽羨買一所房子。這所房子很合他的心意，所以他決意要買，雖然他所有的錢完全拿出來，僅僅足以繳付屋價，他也很願意。講定了價錢，傾其所有交給屋主，擇定日子搬進去住。一天夜間，正在路上行走，心中計劃着怎樣來佈置這所新屋。忽然聽得路旁有一個老嫗在哭，就停住腳步，問他爲什麼哭得這樣悲傷。老嫗道：「我有一間房子，祖宗傳給我們，已經將近百年了。我的兒子不肖，把這所房子賣給別人。明天就要搬了。百年舊居，一旦訣別，想起來心痛，不由得哭了起來。」東坡問她房子所在，不料她所說的卻就是東坡買的一間房子。東坡就此說道：「你不必悲痛，買房子的就是我，我把這房子還你罷。」說罷，就將屋契拿出來，一把火燒了，所付的錢，也不向她要。

像這件事，雖然算不得一件甚麼大不了的事。可是他傾其所有買了一所房子，原是爲了心愛的緣故。現在見到老嫗的悲哀，把這心理一對照，覺得他欣喜的成分，敵不過人家悲痛的十分之一，設身處地一想，就把自己犧牲了，來解除人家目前的痛苦。我們把這件事推廣開來，凡是可以保人身家，完人骨肉的都應該毅然去幹，都應該毫無猶豫地來犧牲自己。

####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

在事業上講，有形的資財，便是動產和不動產；無形的資財，便是人格。到了有形資財消失的時候，便宣告破產；無形資財——人格喪失，也要同樣的遭遇破產。人格的破產，其結果比家財破產還要凶。因爲家財破產，碰到有機會的時候，還可以恢復，只教肯努力，肯苦幹，不上三五年，依然可以回復原狀，或者還能超過原有的財產。若人格一到了破產，那便永無恢復的機會，在社會上也永遠沒有你立足的地位。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一生的命運，將永遠淪入痛苦的深淵。

第四條「信義爲立業之本」所謂「立業之本」就是說一生的事業，完全建築在「信義」的基礎上。在字面上講，「信」是信用，「義」是道義，彷彿是兩件事，其實可以聯繫起來，成爲一貫的道德。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上所講的四德，也把「信義」聯用。論語說：「信近於義。」因爲單是拘守小信而沒有義來作信的基礎，那還是欠缺而不完備的。現在爲容易明白起見，把信義二字來解釋一下：

「信」字從人從言，着重點就在言語一方面。就是說人的言語，要誠實不欺。信字的反面，不消說就是說謊、欺誦、說謊的目的，無非要達到某種欲望，用不真實的言語或手段來欺瞞人家。他的作用有二：一是明知自己所希望的利益，是不能正式向人請求的，於是就隨口編些謊語，以冀達到他的目的。一種是明知自己的事是做錯了，要想掩蔽他的過失，於是只好用說謊來遮掩。前者是未成事實的造謊，跡近欺詐；後者是既成事實的掩蓋，不能自認其過，是卑怯。這種行爲，雖然在法律上未曾受到制裁，在社會上卻會受到很嚴厲的裁判，對於自己的事業，是只有失敗而不會成功。

還有一種是並不立意說謊，不過有時隨便對人說或答應人家，而其結果並不履

行他的諾言，累得人家失望和損害。例如在交際一方面，人家有請求你或者希望你做的事，你並不拒絕，隨口答應敷衍，後來卻因他事不能實踐，或者竟說過就忘了。這種事情雖小，但也足以使人遭受時間或經濟上的損失，與人以精神上的失望和不愉快。小之如遊賞宴會，大之如請託告貸，均因一時不負責任的隨口敷衍，而使人家遭受無端的損害。

守信的人，「說謊」二字，固然不會存留在他清明的腦海中，就是平日往來交際，無論甚麼事，不答應人家便罷，既答應了人家，總要給人家做到。他所認定的是「信」字，他認信字是自己做人應有的條件，不希望人家信任他而纔守信，不希望因守信而獲得良好的效果。因為希望良好的效果而纔守信，那是一種權術，權術只供人家一時的利用，而不能永久的。現在見信字可以利用而獲得良好的效果，便利用信字，他日見詐術復可以利用，而獲得更大的效果，那便棄信字而行使詐術了。所以守信的人，不存有利思想，而自有功利的事實來作他的酬勞。從前有一狡滑的人和一正直商人說：『我願意把一萬金來買你正直的名譽，因為我有正直的名譽，十萬金可以立致。』正

直的商人，不以正直的名譽做牟利的工具，而名譽自然加到他頭上去；狡猾的人，卻要想他的名譽來攫取金錢，而名譽卻永遠不會到他身上去的。孔子說：『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』我們在社會上，所應守的道德固然很多，而對於信字，是尤其要加以注意的。

再講「義」字，『義者，宜也。』行其所宜謂之義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應當做人類所應做的事，本來是很平常的，並沒有甚麼難處。不過「義」字的反面就是「利」，不要因利而忘掉義。論語說：『見利思義。』禮記說：『見利不虧其義。』「利」是人人所愛的東西，不過見了利的時候，還要想想義，這利是不是義所應取。假使不應當取的時候，竟不顧一切的取了來，這不但傷義，而所取得的利，亦恐終非我有。像一般巧取豪奪的人，商人的欺騙顧客，公務員的枉法貪贓，簡直與盜賊毫無二致，要想立足於社會，尚且不可能，那裏能夠講到立業呢？要知我們做人，不能單從利字一方面着想。個人的利益，在自己看來固然很大，若把自己放在社會的羣裏，那自己便渺小到如滄海之一粟，個人的利益，真希鬆平常得很。譬如兩個小孩子，爲了爭食一些糖果而啼哭，在我們成人看



來，這啼哭是毫無意義，不過是小孩子們發發脾氣罷了，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。現在把我們自己縮小，覺得我們爲爭自利而相傾相軋，也就和小孩子一樣的見解，一樣的無謂。

義字的範圍甚廣：凡有益於人羣而肯犧牲一己的利益的，都可以叫做義。像急公忘私，濟困扶弱，都屬於義字的範圍。不過有一種事，我們須得加以注意。現在講義字的，差不多屬於俠義一方面的。如路見不平，拔刀相助，俠客一類的事，尤爲一般思想幼稚的人所愛聽。愛說。要知俠義的行爲，雖然是一種忠勇而含有善意的行爲，可是太流於偏激。剷除強暴，不免要有傷人殺人的過激行動，尤爲法治國家所不應有的現象。爲了激於一時的義憤，而觸犯法律，社會上雖能給予以善意的同情，而在法律是不能因此來寬恕人的。所以我們講義字，還要含有現代的目光，不要爲一種陳腐的偏狹思想所激動。要盡我的力量來幫助人家而不流於偏激，那才是義俠的行爲。蔣委員長在他所撰的新生活運動綱要中，下「義」字的定義說：『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。』可知行爲的正當便是義，不必因此來眩奇。

「信」是誠實不欺，「義」是行爲正當，那末「信義」二字聯用，當然可合成一種道德。具備了這樣的人格，他的事業是決不會不成就的。大家都守信，社會上便沒有爾詐我虞的怪現象；大家都守義，社會上便沒有見利忘義的侵奪行爲。我們的社會可以安定，我們的政治可以清明，我們的國家，便也可以達到強盛之域。

從前美國紐約中央鐵路車站，有一個年約九歲的孩子，專門替人家刷皮鞋賺幾個錢過活。一天，有一位旅客來乘車，這孩子就問他要刷鞋子嗎？旅客答應他說：『刷是要刷的。』孩子就拿了刷子，問他道：『那末我就替你刷，好嗎？』旅客沒有立時答應他，且反問他說：『我搭赫森河的火車，還來得及嗎？』孩子說：『假使不多耽閣工夫，是來得及的。但是這班列車不開以前，我總能夠將你的鞋子刷好。』於是那位旅客就答應他了。

孩子就跪坐在地上，很仔細的替他刷。刷罷，向客道：『車要開行了。』旅客就在袋內掏了半塊錢給他，匆匆登車而去。孩子一數，發見多給了，知道是他匆忙中錯付的，連忙要想趕上去還他，但車已開行，已來不及了。

過了二年，這位旅客又到紐約來，孩子還是在替人家刷皮鞋，而這位旅客，見了孩子已不認識。孩子卻走上前去向他說道：『先生！你還記得我在車站中替你刷鞋子嗎？』客說：『是的，記得那時刷鞋子的是一個孩子。』孩子說：『那就是我，前次你多給了我錢，我一直保存着，現在就還你罷。』旅客見了這孩子誠實可愛，便一同到他家裏，請求他母親允許帶他出去讀書。後來修學期滿，便和他合資經營商業。

這孩子不肯多得人家的錢，便是義不苟取，一直等了他二年，便是守信不忘。這件事情雖小，卻可以給我們作一個榜樣。

##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

「和平」二字，不是膽怯，是虛心；不是退縮，是讓步。因爲膽怯，是不敢和人爭，退縮，是無力和人抵抗，這都是毫無志氣的懦夫。虛心和讓步，並不是這樣。所謂虛心，並不是沒有爭的勇氣，不過凡事尋求真理，不恃意氣；所謂讓步，並不是沒有抵抗的力量，不過能够屈伏於公理，不講強權。這樣的人，纔得講和平，纔能得到和平的真諦。

我中華民族，在世界上，一向稱爲愛好和平的民族。孟子說：「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。」講禮必以辭讓爲先，所以自古以「禮讓」並稱。朱熹說：「凡事謙恭，不得尙氣凌人，自取恥辱。」尙氣凌人，最爲講謙德的人所不取。這都是我先哲擁護和平的主張。中山先生也說：

「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，是「愛和平」。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，祇有中國是講和平，外國都是講戰爭，主張帝國主義，去滅人的國家。近來因爲經過許多大戰，殘殺太大，才主張免去戰爭，開了好幾次和平會議。像從前的海牙會議，歐戰之後的華賽爾會議，金那瓦會議，華盛頓會議，最近的洛桑會議。但是這些會議，各國人共同去講和平，是因爲怕戰爭，出於勉強而然的，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。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，都是出於天性。論到個人，便重謙讓；論到政治，便說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」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。」

第五條「和平爲處世之本。」我們能夠擁護這「和平」的主張，在社會間固然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衝突；在國際間也可以得到不少安寧的幸福。

在社會上做人，免不了有是非。那個是「是」？那個是「非」？當然各執有理由，一定要分出誰是誰非，和稱物一般的要使一些沒有輕重，那是很困難的事。大家要各是其是，便免不了爭。爭的結果，敗的固然吃虧，勝的也討不到便宜，譬如打官司，敗的不必說，勝的也要浪費許多金錢。往往有爲爭一百元的財產，而所得不償所失的。俗語說的「爭氣不爭財」，這爭氣二字，徒爲一般好爭者作解嘲罷了，實際上到底得到些甚麼利益呢？這不是要個個人抱吃虧主義，不過事情不大，爲避免衝突起見，好讓步的地方，便稍稍讓步一些。

假使凡事都不肯相讓，平常的言論，都可以互生意見，親友的交際，都不免發生齟齬。處處意氣用事，遇到一樣好爭的人，便會發生衝突，否則人家都不敢和你親近，便會陷自己於孤立。

和平與傲慢爲反比例，傲慢的人，往往會破壞和平。人家退讓，便視爲自己的勝利，以爲怯懦可欺，而遂欲逞其得步進步的野心。結果，不啻自掘其墳墓。莎士比亞說：『傲慢則不得不滅亡。』這就是我國古書上說的。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一個人是不能太自

滿的。

「文人相輕，」這是我國的俗語。這是關於思想方面的傲慢。對於他人的思想，往往加以輕蔑和評隲，因此而挑起無謂的筆戰。凡討論學術，本各有所見，尤宜平心靜氣，以探討學理的真實；不能徒憑意氣，撫拾一二以相攻訐，更不得以好勝立異之私意參雜其間，致使對方難堪。即使他人言論，偶有錯誤，亦當委婉其辭，予以糾正，不能遂加以輕視，而有嘲罵、譏諷的論評。有時自己言論，偶為他人所指摘，如為無意識的攻訐，可置之不理；假使自己的理論本無錯誤，而為對方所誤解，則宜據理辯正，而不可稍涉侮慢；倘發現自己確有謬誤，尤當予以善意的接受，而致感謝。那末無謂的論爭，可以不致發生，而感情的衝突，也就可以避免了。

學問愈高，虛心也愈深，譬如用瓶子裝水，若水只裝了半瓶，搖動起來，便會發出激盪的聲音；瓶子都裝滿了水，那就一些聲響都沒有了。可見好爭意氣，原是自己學養不到，和半瓶水差不多。真有涵養功夫的人，好比瓶子裝滿了水，決不輕自發言，即發言亦不憤激過度，而招致人家的怨尤。

還有，在會議席上，感情尤易衝突。自己的主張，遭受他人的反對，不應有不快的現象，而只有根據真理，互相辯論。受了人家的攻訐，更不應有借他事以施報復，而逞意氣。在會場上爲了公衆的幸福，不妨和人爭辯，就是感情很好的朋友，也不肯徇私屈服。在退席後，朋友的感情，依然恢復，而不要因此略存芥蒂。不以私害公，也不以公妨及私交，這才是光明的和平態度。若一言不合，即反脣相稽，主張不同，即成水火，甚至搗亂會場，破壞秩序，那簡直是野蠻人的舉動，不是文明人所應有的態度。

以上說的，是日常生活中所常有的現象，也是我們最易疏忽的事。可是和平雖以退讓爲主，而退讓也有限度。要看事情如何，以決定退讓和抗爭的態度。所謂和平決不是膽怯和退縮，而是虛心和讓步。虛心不恃意氣，已略述於前，讓步的最低限度，是爲保持和平，和平而感受威脅，那就非抗爭不可。

我不能侮辱別人，別人也不能橫加侮辱於我，這就是公理的保障。公理一旦毀壞，我若爲和平而讓步，那適足以誘發對方的進迫，不但得不到和平，而反會被和平所犧牲。所以真正的和平，是有武力做後盾，決不屈服於強權。譬如有一個人對我說：『你離

開你的家，將你所有的一切財產都無條件給我，如不答應，我就要自由行動，採取斷然的手段。』這對於哀的美敦式的要求，如何可以忍受呢？將怎樣來對付他呢？那惟有毫不客氣的對他說：『你要奪去，儘請用你的全力來奪，要我無條件送給你，休想！』這不單是自衛的行動，卻是擁護公理的最後手段。

還有對方加我以無退步的壓迫，固然當竭全力來抗爭，就是儼然以自尊的態度，對我沒有禮貌的侮辱，那也要尊重我自己的人格，來和他抗辯。不要因為他地位尊貴，而就自卑屈服，忍受侮辱。從前美國獨立戰的時候，英國的紅衣軍，打進南加洛納州，擄去了當地許多人民。中有一個十三歲的孩子，叫做席克森——就是美國第七任的大總統，軍官見他年幼可欺，便現出一副極傲慢的面孔，很嚴厲的對這孩子喝道：『快把我這靴上的污泥刷去。』孩子卻並不恐慌，挺着胸脯答道：『甚麼話！要我替你刷去污泥嗎？你簡直是做夢！我是你的俘虜，請你用待俘虜的方法待我，刷靴不是我應做的事。』軍官又喝道：『小囚奴！你敢倔強嗎？』孩子道：『我並非倔強，我是美國有人格的國民，沒有服從你的義務，任你用甚麼嚴酷的方法對付我，我決不屈服。你該知道，兩國



戰爭的通例，只擄敵方的兵士，不許擾及人民，現在你把我擄來，已經違法，還要想非分的差遣我嗎？『軍官聽了這番話，沒法可以駁倒他，只是呆呆的對着看他。

對於無禮的侮辱，只好用這種強硬的态度來對付他，但是沒有膽量的人，是不敢說這種話的。席克森的不畏強權，就是他看自己的人格，比甚麼還尊貴。

要擁護公理，必先擁護和平。和平被人踐踏，還有甚麼公理可講呢？所以除個人外，還有擁護世界公衆和平的義務。有人破壞和平，使得仗義挺身而出，爲他人講公道。從前美國大總統威爾遜，就是以主張和平爲世界所稱頌。他以德人破壞國際公法，侵犯中立國權利，擊沈英船而參戰。停戰後，他挾了依據人道正義在國會宣佈的十四條原則赴和會。他竭力以民族自決和民族自治相號召，以扶助弱小民族。他深信若使戰勝者常把戰敗者踐踏在腳下，世界永不能實現和平和公道。他以爲要得到和平和公道，人類必須有一種新的觀念，不但必須明瞭國際互助的重要，並且必須合組一種維持世界公道和平的國際機關。可是他的主張及擬定的和平條件，都爲各參戰國的復仇惡念所鄙棄，而他自國的上議院，也反對他所主張的和平條件及所倡的國際聯盟。

他於是又向全體國民呼籲，奔走演講，統計他演講的次數，達一百五十餘次之多。他爲希冀獲得世界人類永遠的和平，而勞苦過度，竟致一病不起。他的和平主張雖然不能貫徹，他愛護和平的精神，是應得由我們繼續擔負起來，作一致的奮鬥和努力，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愛好和平的民族性。

##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

「禮節爲治事之本」這是「十二條守則」中第六條的條文。所謂「禮節」就是管子說的『禮不踰節』再普通一些講，就是說不要逾越範圍。重秩序，守紀律，不是蹈襲虛文，而是內在的一種確守規範的極則。人事好比一節列車，那禮節就是承載列車的軌道。依軌道進行，小心謹慎，纔得免於隕越；遵禮節治事，循規蹈矩，方能百事就理。凡事不可沒有一些外力的拘束，否則便要任情所之，放蕩無羈。我中國人素自號爲「禮義之邦」，但降至今日，而所謂「禮」不過徒贖了外表儀式的一種軀殼，一般人不察，便以爲這垂死的軀殼，可以一腳踢開不要。其實這軀殼，誠然可以咒詛蔑棄，像婚喪

禮節，中西雜糅；往來交際，虛偽酬應；這徒事浮面的淺陋裝綴，我們當然要加以強烈的反對。不過我們所說的「禮節」卻不是這種偶像的保存，而是一種調節生活的典型的自守，作爲約束自己的範疇。

在現代而講古老陳腐的儀禮（書名，述古代的禮俗）我們當然要笑他開倒車，若說現在而可以不講秩序，不要紀律，那除非野蠻人纔有這樣糊塗的觀念。試把會場秩序來講，假使各個人可以胡亂發言，任意笑罵，喜則歌唱，怒則相打，這個會如何開得成？還要議些甚麼事呢？再把一家來講，假使不論尊長與卑幼，都無秩序的各行其是，甚至卑幼對於尊長加以侮辱打罵，這家人家還成甚麼體統？家家如此，社會上還成甚麼樣子。所以我們講「禮」並不是要復古，也不是要各個人注意外表的儀式，而是要大家一致的紀律化，成爲一個很有秩序的社會。

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綱要中解釋「禮」字說：

『何者爲禮？敬恭是主，守法循理，戒慎將事，和氣肅容，善與人處，孝親敬長，克敦

倫紀。』

楊永泰先生，把他引伸起來，說：

「我們所謂「禮」，決不是單講儀式。有許多人以為鞠躬、叩頭、握手、作揖，就是禮，就是盡禮之能事，這是很大的錯誤。又有人以為講古代之禮，不如講現代之法，較為切實而有效。但是這只見到一端，不知禮的作用是積極的，法的作用還是消極的。……禮之維繫社會，係防亂於未然；法之制裁社會，乃止亂於事後。禮好像是警察，法好像是推事檢察官。例如兩個人要打架，警察就要干涉勸戒，總要預防社會上有刑事的犯罪發生。假如社會各個人多能夠自己警策自己，當然減少刑法的適用。故禮全為息爭止戾之道。……如禮能成俗，則社會上自有一種高尚的權威。在禮的環境中，如果有人違了禮，就比犯了法還要丟醜，則必受良心上社會上無形的制裁。反之，有禮的人，便為社會所尊崇。全社會皆知守禮，則一切的亂源，自然消弭於無形。我們之所謂「禮」，拿最摩登的話來說，就是重秩序，守紀律，敬長上，肅儀容，無論持躬待人接物處事，規規矩矩，都守着必恭必敬的態度。」（見新生活運動須知）

這對於「禮」字的解釋，最為詳盡。我們讀了上面這一段話，覺得「禮」字並非

是一件古董，也不是一件裝飾品，而是切合實用，對症下藥的一個做人的條件。禮的應用，範圍甚廣，我們沒有一刻不能不和他人相接觸，即沒有一刻不需要「禮」來周旋調和。我們無論做甚麼事，都要它來做監督，監督着我們越出規律的生活。

我們在家裏，對於父母和一切尊長，都要加以相當的敬禮，言語要柔和，行動要規矩；對於同輩也要親善和藹，就是對於下人，也不可疾言厲色，用傲慢的態度來使喚他。一切家事的整理操作，要有規定的時間去做；日用的金錢收支，要有嚴密的預算來支配。這樣，在家庭間自然和諧、嚴肅、整齊、清潔，沒有暴戾詬誶的情形，也沒有零亂無序的現象，在和平的空氣裏，大家享到雍穆安樂的幸福。我們要社會秩序安定，必先要在家庭中確立基礎，要禮節普及於社會，必先在家中養成守禮的習慣。

再言學校：學校爲求知識的淵府，也爲預備將來投身社會一切智能的培養，而對於人格的訓練，尤爲教學的要旨。所以我們在學校中，除服從師長的指導專心學業外，對於自身，也要有一種嚴密的規律，來約束自己。浪漫的習慣，尤其不可沾染。師長爲給予我知識和將來提攜我的唯一幫助者，情同父兄，當然要敬愛。對於同學，好比兄弟，平

日相交，勿過狎暱，在親密中要有和藹的禮貌；當交際時，不要有虛偽的敷衍；在競爭學業時，尤其不可含有嫉妬的思想。所有同學，都要當我自己兄弟一般看待。

至於在社會交際中，禮之一字，尤應用無窮。像「敬老慈幼」、「守法奉公」、「小心謹慎」、「和平處世」，大概說起來，都可以包括於蔣委員長「禮」字的解釋中。我們能够把這種種信條，作為日常處世的規律，無論對己對人，都可以沒有一些缺憾。現在我們再看陳立夫先生對於「禮」字的進一層解釋：

「遇物質或精神分配時，甲欲以其所有讓諸乙，乙亦欲以其所有讓諸甲，是謂之禮。凡言禮必有讓，故曰禮讓。遇大小，則以大者與人；遇多少，則以多者與人；遇先後，則以先者與人；遇厚薄，則以厚者與人；遇利害，則以利者與人；遇佳劣，則以佳者與人；是禮也。」（見東世編新生活與舊社會）

可知講禮，是不出於讓。讓則不爭，不爭則種種不幸的事情，就不致發生，而社會便得保持安寧的狀態。所以古人常「禮讓」並稱，讓字為講「禮」的必要條件。可是社會上的一切紛爭，都由於不肯相讓。大的事情不必說，我們就拿平日上下舟車的小事

來講。在火車或輪船，當要開行或到埠的時候，常常看見一般男女旅客，爭先恐後的儘往前鑽，年青力壯的人憑着自己力氣大，當先搶上，不顧到老弱婦孺的被推擠踐踏；有時提着皮包和行李的人，因為大家要爭先，不肯相讓，竟致擁塞了出入的通道。這種毫無秩序的舉動，毫無意義的紛擾，到底爲着些甚麼，恐怕他們自己也回答不來。若說乘舟車，爲了爭奪坐位而趕先，強有弱無，固然是大大的不應該；倘舟車已經到埠，要先走幾步，不惜推擠別人落後，這尤其沒有理由。這種雖是小事，卻足以暴露不守秩序不守紀律的社會弱點。我們講禮節，就是要糾正這種弱點，不管事情大小，都要普遍的加以紀律化。

吳稚暉先生說：『我常說「歐洲的買火車票，儘管人多，先到先買，後到後買，每分鐘至少可買二三十張。中國人，了不得了，大家塞在洞口，數十條手臂，伸得高高，小孩擠得哭喊，錢夾被扒手掏去，一分鐘只買幾張票，這是何等的不經濟呢？」』因爲一個人要爭先，便引起大家往前擠，這時候假使有一個要想守秩序，挨次去買，便永遠輪不到買票。可見一個人不守秩序，便足以影響大衆，連要想守秩序的也無法可想。吳先生說

的確是社會上的一種通病。所以要講禮節，必須每一個人先從自身做起。

南齊的陸慧曉，他在政治界很占勢力，歷輔五政。平日持身謹嚴，有清肅的風範。他屬下的僚佐，每有事進見，稟陳既畢，起身告辭，他必起立親送出門。或者有人和他說：『你以長史的身分，遇僚屬不必這樣客氣，每有客來，倘各個人要你親自起送，一則太嫌麻煩，二則也要失掉你的尊嚴。』他回答說：『禮貌，不能以職位的大小，而有厚薄的區分。況且我平日最惡無禮貌的人，所以我對無論任何人都要一律平等以禮貌來待遇他。假使我自己不守禮，那裏可以無禮責人呢？』這就是要正人必先正己。但是有些人往往不這樣想，以為我是尊長，對於人家沒有禮貌，沒有甚麼要緊；但是人家對於我，卻不可無禮，否則便是大不敬。這種無心的過失，是很容易觸犯的。

##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

所謂「服從」就是屈服於一種權限之下，聽從他人的命令，自盡其本分內的工作。換句話說，也就是屈服於適當的禁止和約束，不自大，不怠惰，努力做他自己分內所



應做的事。富於服從心的人，對於做事必能負責。所以第七條守則說：『服從爲負責之本。』若缺乏服從心，凡事都憑己意胡爲，不聽人家指揮，不受人家勸導，結果不但破壞集體的組織，而對於自己的事業，也只有失敗，不會成功。

命令，是宣示我以當做的事；禁止，是阻止我以不當做的事。命令與禁止，是抑制個人與團體的一種消極辦法，含有強迫的性質，所以受之者，往往憑一時一己的意見，多不樂於服從。但是我們要爲各方面着想，不能爲我個人的自由，而逕行其是；更要想想我們自己的責任，我做的甚麼事？我做的事，是不是可以容許我漫無約束，而可以任我所爲。

我們在團體中服務，團體的組織必具有系統，具有規模，而又有一個領袖以總其成。這個領袖，就是爲我們服從的對象。因爲領袖是負着指導、監督全體的責任，有領導全部的能力，觀察全部的眼光，改進全部的計劃，解決全部困難的手腕。他的目的，是在使全部事業，日就進步，日趨發達，小而至於商店的經理，大而至於國家的主席和委員，都負着同樣的使命，以謀團體生命的永久持續，和團體事業的發揚光大。

團體的領袖，好比一架機器的發動機，假使發動機發動了，機器內或是一個槓桿，或是一個螺旋，不受發動機的指揮，那末那架機器，便要全部停止工作。我們在一個公司中服務，大小職員必須服從總經理的指導，依照經理的計劃，各就責任所在，努力職務，這個公司纔能秩序井然，營業發達；否則便會陷，這個公司於破產。我們在軍隊中服務，全軍將士必須絕對服從總司令的命令，那末，做司令的纔能發號施令，指揮靈便，實現他的作戰策略；否則便會陷這個軍隊於覆沒。我們要服務盡責，第一步必須服從領袖的指導，那是不可否認的條件。

領袖是一個團體的主幹，我們固然有絕對服從的義務。但是我們在社團生活中，有時於會場中討論決議的案件，也有少數服從多數的必要。發表個人的思想，本來是我們的自由，匯集衆人的思想，而製成一件議決案，那末，雖與我的主張不合，爲了尊重多數的意見，亦只有犧牲自己的主張，來服從大眾。萬不能固執成見，剛愎自用，破壞團體的秩序。倘使自信自己的主張，並無不合，不甘放棄，也只能認爲時機未熟，暫時服從多數，等待他日有機會時，再提出討論，以求公決。因爲不是這樣，便會流於偏激的攻擊，

激動全體的憤怒，或者竟致掀起極大的風潮，與社會上以不良的印象。於公於私，兩受損害。就公言，負破壞團體秩序的責任；就私言，負好逞意氣的惡名；況且要使多數人來服從少數，在公理上無論如何是講不過去的。

此外，在家庭和學校中，也有服從父兄和師長的必要。因為青年在未投身社會時，在家庭和學校內自爲培養服從心的良好習慣所在。父兄與師長，爲青年的唯一愛護者，有時下嚴厲的命令，施緊迫的約束，一時雖覺痛苦，不能自由。要知這並非是一種惡意的摧殘，也不是一種無理的壓迫，完全是爲青年們謀福利，防止誤入歧途的一種事。先警告。青年閱歷未深，經驗淺薄，見異思遷，意志未固，在家庭內，倘沒有父兄的指導；在學校中，若無師長的嚴厲管束，那末，便要任性所之，率意而行，不是流於盲動，勢必陷於迷罔。得父兄和師長的監視，施以命令或禁止，然後纔能明白那些事當做，那些事不當做，擇善而從，不至有逾越軌範的行動和非分的危險。可知命令與禁止，純然爲愛護青年們而發，並非剝奪青年的自由，而加以強迫的壓制。譬如有一小孩，在井旁跳躍遊嬉，有墮入井中的危險，這時有人出而加以阻止，不惜厲聲相告，那孩子當然不滿意這個

人的行爲，以爲無端敗壞他的遊興。可是沒有這個人的阻止，那孩子或竟不幸而有生命的危險。這種出於善意的禁止，是任何人都能够明白他不是殘暴，而一致認爲應該立刻服從的。

我們明白了這些，可知服從，並不是屈辱的降伏，乃是接受他人善意的勸告，而藉以改進自身的錯誤；也不是唯唯諾諾的隨聲附和，乃是爲尊重團體的意見，服從多數而犧牲己意；又不是阿諛逢迎，獻媚在上者而博得他的歡心，乃是盡自己的職責而服從領袖的指導，以維護團體的利益。所以我們無論在家庭和學校，及服務社會與國家，必須以服從爲當然的一種義務。

爲服從的最大阻力雖有多種，而驕傲實爲其主因。凡驕傲自大的人，往往不肯降心相從，接受他人的指揮，而屈服於他人勢力之下。以爲我的能力，並不低劣於人，不應受人家的支配，來服從他人的命令。視服從爲一種卑劣的屈辱。這完全不瞭解服從的意義。所謂服從，並非以地位的高低爲比例，也不是以能力的優劣爲標準，而是一種責任上應該履行的義務。譬如在軍隊中的一個士兵，這個士兵的出身雖非低微，能力雖

不薄弱，但他的職務是士兵，是應該做士兵分內所應做的事；而服從長官的命令，乃是他的當然義務。不能根據他的出身和能力而待遇有所殊異，更不能自恃其出身和能力而放棄他的責任。

次之，怠惰亦爲缺乏服從心的一因。怠惰的人，凡事因循，惡勞貪逸，苟且偷安，逃避責任。平日任事，安於現狀，懶於振作，一旦施以命令，非陽奉陰違，以圖塞責；卽視若具文，延不應命。這種人雖非剛愎自用，而有公然抗命的行爲。但放棄責任，延誤事務，卻爲妨礙施行事務的最大阻力。郭爾斯說：『真服從，無因循，無躊躇。』因循與躊躇，都是一種不良的怠惰習慣，爲做事不負責任的最大因素。我們講服從，必須首先把這個怠惰心革除。

不驕傲，不怠惰，纔能做事盡責。要做事盡責，必須養成服從的習慣。從前有一個人，去訪問一位著名的商人，問他成功的秘訣。商人說：

『我少年時候，到祖父那邊去問安，臨走時祖父忽然喚住我說：「我至愛的孫兒，我愛你，我送你一句至寶貴的名言，你能够永記不忘嗎？這句名言是什麼？就是——』

「無論甚麼事，都要盡心盡力做去。」這句話，是我祖父贈給我的惟一遺產。我接受了他這遺產，比十萬金錢還寶貴。

「記得我從祖父那邊回來，我的伯父就命令我和哥哥一同掃地。我們正要想玩，接受了這毫無趣味的強迫命令，都不高興。哥哥勉強拿起掃帚，胡亂的掃了一陣；我也不願意，也看看他樣隨便掃幾下，後來忽然記起我祖父的命令，覺得這樣勉強敷衍不對，乃決意第一次來實行他的話。

「好！我哥哥的草率工作，固然受了伯父的訓斥，命令他重掃；我卻受了他老人家的贊賞。」

「從此以後，我時時刻刻記着祖父的話，無論甚麼事，都盡我的力量去做。我祖父的贈言，做了我終身立業的基礎。」

這位商人，能够服從他祖父的命令，終身不忘，用盡責二字，來克服一切虛驕和怠惰。他的成爲著名的商人，就是他能够把握住一個策勵自己的概念，來做終身努力的標準。

##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

左傳說：『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』韓昌黎說：『業精於勤，荒於嬉。』「勤」之一字，爲我國歷來治家的要訓，世世相傳，莫不視爲治生的惟一要務。「勤」的反面，就是「怠惰」，怠惰爲人生進步的大障礙，顏氏家訓說：『天下事以難而廢者十之一，以惰而廢者十之九。』所以怠惰，實爲衆惡之母，爲我們事業上最大的敵害。要糾正怠惰，惟有「勤」之一字，可以收效，這就是曾國藩說的『勤字所以醫惰。』

「儉」爲美德，也爲我國素所重視。孟子說：『儉者不奪人。』文中子說：『節乎己者，貪心不生。』所謂「奪人」，所謂「貪心」，都是因爲物欲太高，而有掠奪人家的貪婪事件發生。范純仁說的『惟儉可以養廉』，惟其能儉，才能樹立廉潔的風氣，因爲儉則寡欲，寡欲則無嗜好，無嗜好，則一切貪污的勾當，自不致發生。

第八條『勤儉爲服務之本。』也因爲勤則不惰，儉則自奉必薄。不惰，就能勤勉於公務，對於事情，都能負責，逐步進行，不致有積壓荒廢的弊病，自奉薄，對於欲求自然不

過度高漲，每月固定的收入，足以敷用而有餘，自不致有希圖非分而有增添意外收入的妄念。具備了這兩件完美的私德，對於個人的治生問題，既得解決；對於服務，也必勤奮從事，廉潔自持，時間與經濟，都不致浪費。而國家與社會，也能日進於繁榮的境域。

現在我們不妨從私生活上講。「勤勞」的代價，就是衣食住的給予享受。一個人不能自織而衣，自耕而食，自築室而住；而織者，耕者，築室者，都是由勞力而成，我們雖然不能直接去做這三種工作，也當用我們的勞力來換取，不能白白享受他人的現成。這是最淺顯的道理，無論任何人都能懂得。但是爲甚麼還有人惡勞貪逸呢？這也很容易明白，勤勞到底是苦事，那有懶惰的舒服。人生最乖巧不過，誰肯做傻子儘幹苦事。不過各個人都像你這般聰敏，都不肯傻幹，那末，你所需要的衣食住，將完全沒有着落。

無論何種動物，都有活動的能力。有了活動的能力，才不至於滅種。可見活動，實爲生存的必要條件。不過人類的活動，有異於其他動物的，乃爲一種有規則的活動。大多數的動物，不出於爲生活而勞動。人類除爲生活而勞動外，還有爲造福於人的高尚目的存乎其間。



「勤勞」就是有規則活動的一種，有一定的目的，有一貫的秩序，一天之內，有一天工作的規定，一年之中，有一年工作的計劃；終生終世，也有一個固定的目標，以謀循序漸進，而達到成功之路。不做無益之事，空費時間與勞力，如賭博，如遊嬉，都能曠廢正業，無補身心。英諺說：『爲無益之事，雖勤猶惰。』也就是我國俗語說的『勞而無功。』有規則的活動，乃是真正的勞動，精神與時間，都無一些浪費，盡一分能力，即得到一分成績。

一個人的產生，必有一個人的用處。怠惰的人，並不是生而無用，乃是自己不善利用其勞力，或耽於酒食的徵逐，遂致精神耗費於無用；或安於身體的逸樂，遂致體力消失於無形。譬如幾根同樣堅實的木材，一則截取充作建築材料，而成爲堅固的棟梁；一則截取而放置不用，受風雨剝蝕而成朽腐。所以一個人不當希求人家用我，應當自求適用於世。我們平日必須自己檢查有無怠惰的成分，侵入我們的身體和思想，假使一發見有這種分子侵入，當視同病菌一般的把他立刻驅除。怠惰不僅爲個人的敵害，使自已放棄爲人的職責，而且消受人家的勞力所得，必致侵蝕剝削他人的利益，其罪惡

實與盜賊毫無二致。

青年人最易犯的毛病，是自視太高，不肯做低賤的工作，以為我們是知識階級，不應當做傭僕們所做的事，這是大大的錯誤。凡是用體力或是用腦力，是一種職務的不同，並不能分出誰是高貴，誰是下賤，誰應該做甚麼事，誰不應該做甚麼事。況且學問，不能專向書本上去研求，是要身體力行，一切要親自動手去做，無論甚麼工作，都有一種高深的學問包在裏面。現代教育家所提倡的「教學做」，宋明理學家的倡導學以致用，都反對空談理論，而不切於實用。清朝的大學問家顏習齋，他對於兵法、拳術、算數、醫術，統統學過，而且門門都精；就是種田的法子，怎樣辨土性，怎樣加肥料，怎樣通水利，怎樣播種和收穫，沒有一樁不親自研究，親自實行。他的意思，是人生要靠自己過活，所以他常說：「不是經我親自勞力得來的東西，我是不敢享用的。」他每日天明，便起來掃地，其次便去耕田、澆菜、拔草；有了空閒的工夫，就去讀書。他又說道：「我們常常有病，總是不務實學的緣故。古時求學的人，常用他的身體氣力；如今求學的人，只知道用心、用口、用眼，所以氣力衰廢了，身體軟弱了，怎能够不病呢？」像他那樣做事，不忘求學，求

學不忘做事，才可稱得是一個真正的學者。

再講「節儉」。節儉是把勞力所得，節省而用之，常留有餘以補不足之謂。勤勞的代價，是衣食住的給予享受；節儉的目的，是欲保持衣食住的平衡富足，不起恐慌。所以節儉，根本要從衣食住三方面去着想，數百元做一件衣服，幾塊錢也得做一件衣服，同樣得到溫暖；數十元吃一餐飯，數百文錢也得吃一餐飯，同樣可以充腹；高堂大廈，不過是供起坐宴息，幾椽瓦屋，也得蔽風雨而供嘯傲。這樣來比例，就得到儉與奢的界說。

衣食住三者，卻是生活上必不可缺的條件，節儉與奢侈，在支出上就得到很大差別的數字。其他一切的費用，樽節與浪費，爲數必更可觀。紀大奎說：「儉不但是衣食當知節省，凡一切無益之事，無益之費皆是。」所以我們平日，在家庭日常收支，必須有一精密的預算，以資自範，日用所處，毋使超越範圍。儲蓄也爲預算中重要的一部門，必須依照預算按時節儲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我們要知道人生的快樂，在度着有規律的生活；家庭的煩擾不安，都是由於經濟基礎不穩固的緣故。

更進一步說，社會是個人的累積，家庭基礎不穩固，社會也必致發生動搖，而國家

亦隨着陷入不安的狀態。尤其在我们的今日，外來的勢力，控扼着我們經濟的命脈，社會經濟日趨於枯竭，要不是我們各個人都含辛茹苦，屏除一切物欲，以和惡勢力相奮鬥，那末，就使人家不以兵力亡我，我們也要患着貧血症而死。所以提倡儉德，實所以儲備國富，充實國力，不僅謀個人的福利而已。

漢朝的文帝，他貴為天子，而所過的生活，卻具有平民的色彩。他所寵愛的慎夫人，衣服的長不使拖地，因為拖到地面，必致破損而不耐久。所有的帷帳，都係布素，並不施以文繡。營造霸陵，都用瓦器，下令不得以金銀銅錫來裝飾。有一件事最好笑，也最令人傳誦贊歎。他製造一個露臺，叫了一個匠人來估計價值。匠人說：『要費百金。』他老人家聽說，嚇了一跳，搖着頭說：『要百金？百金，足抵中產人家十家的產業，就不造吧！』一個皇帝而為百金嚇倒，不但在中國歷史上少有見到，恐怕世界任何歷史上，都沒有像他那樣省錢的皇帝。他節省國帑，愛惜民力，所以在當時的國富，為漢代第一。

我們明白了「勤」與「儉」在生活中的影響，和對於社會國家的關係，就可知道「勤儉為服務之本」是準對現社會而發，是醫現代病的要藥，不要當做一種尋常

的格言來看待。

##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

精神與身體，爲我們經營事業的兩種原動力，但「健全之精神，寓於健全之身體，」必定先要有健全的身體，才能有充足的精神。精神的好壞，完全以身體的強弱爲比例。身體強壯，精神便覺飽滿，做事便能發揮偉大的力量，讀書也容易進步，辦事也容易成功。身體衰弱，精神便見頹唐，讀書雖勉力用功，進步還是有限，事業雖盡力經營，成功還是很小。這樣看來，我們要幹偉大的事業，非有強健的身體不可。

要有強健的身體，必須謹守衛生的信條。衛生之道，尤以「整潔」爲第一義。所以第九條說：「整潔爲強身之本。」平日不注意整潔，雖天天吃補品，講營養，做運動，事鍛鍊，還是要不得的。營養與鍛鍊，固然也是衛生方法，須同時並重，但不事整潔，天天和骯髒的環境接觸，衣服污穢，身體不潔，居處凌亂，塵垢不除，這樣，雖吃得很好，運動很勤，倘遇着抵抗力薄弱的時候，病菌便得乘機而入，乘虛進攻。我們雖用種種方法，與之抵抗，

但已焦頭爛額，精疲力盡了。

整潔的方法，也不外乎注意衣食住的各方面：

衣服，爲最接近於身體，也最容易藏納微菌，假使不常常洗換，必致垢膩堆積，既不雅觀，又不衛生。冬日對於外衣，雖不能時常洗換，也須常在日光中曝曬。內衣直接接觸皮膚，倘不勤換勤洗，影響於身體的健康尤大。

食物，是直接由口入胃，倘不加以注意，隨便亂吃，尤其危險。俗語說：『病從口入，』無論任何病症，大多數是從食物傳染而來，雖然空氣也能傳染疾疫，但終沒有像食物那樣直接來得厲害。我們對於食物，倘能鄭重注意，不吃時間隔離過久的食物，和非熟煮及經過蚊蠅棲止的一切東西，那對於傳染病，自然可以避免，而不致受其侵害。

住所，爲我們勞苦後一個休息的場所，尤其要常常打掃乾淨，保持清潔，留心開關門窗，調換空氣，使日光不時射入，陰黯處宜時洒以消毒藥水。污穢和空氣不流通的地方，爲微菌最好的匿跡處所，每個微菌，一天可生出二千五百萬萬的子孫，生殖之速且繁，實足驚人。我們保持清潔，即所以絕滅微菌的產生。況且我們當辛苦工作之後，正需

要一個優美清淨的住室，來調節身心。假使家庭整潔，環境優良，生活上便得到無限的舒適和安慰，否則便會因煩雜凌亂而感到不快活，這與精神上的休養是大有影響的。

講到行，又和公共衛生有關。道路整潔，林木蔭翳，每到朝曦初上，或夕陽將下，散步其間，便會感到滿眼詩意，而得到一種無上的快感。可是這關於公共衛生的道路，我們都有保持整潔的義務；勿隨地吐痰，勿拋棄雜物，當視同我們自己的庭園一樣。有時見到污物遺置地上，不妨自動掃除，不要抱着「各人自掃門前雪」的偏狹見解。因為公共衛生沒有人注意，即使你自己的家庭萬分整潔，而環境不良，也能够影響到你自己的健康，投一石於波心，而會影響於四周的水紋，其理是淺而易見的。

這種種事理，本非高深的見解，凡具普通常識的人，都能懂得。現在，略舉一二，不過要使大家都能認識蔣委員長的提倡整潔，是要使全社會的人都一致來實行他的話，以期強健國民的身體，來作保衛國家的勇士。

社會上的萬事萬物，都由我們人類擔任着去探索墾闢。我們人類，實是萬事萬物的主幹。但我們要做事，必須先打算保持我們的生命——肉體。要保持我們的肉體，第

一必須先保持我們身體的健康。我們在學校中讀書，日夜努力於學問，假使因努力不顧身體而喪失他的生命，則平日由刻苦自勵而得的學問，不將同歸於盡嗎？假使我們在學校畢業，出其所學以服務於社會，因過度耗神於事業而喪失他的生命，則平日所費於學校的光陰金錢，和由刻苦自勵而得的學問，仍不能一展其長，致中道而廢，這不更可惜可恨嗎？所以我們要在社會上幹一番偉大的事業，非先注意到身體的強壯不可。

人民個個強健，則由強健的國民所組成的國家，當然也十分健全。分別言之，在野的農夫，個個有強健的體魄，盡力於耕耘；在市的商人，個個有強健的精神，盡力於經營；一部分的人以強健的精神來研究學理；一部分的人以強健的精神來從事政治；一切的人都有強健的體力以各事其事，則國家的組織，必有鐵一般的堅固，任何飛機大礮，都不能毀滅這鐵一般堅固的國家。我們的國運，現在正在風雨飄搖的時候，正需要鐵和血，來澆鑄我們國家的基礎。我們的身體，尤其要練成鐵一般的筋肉，來創造國家的命運。



健康的反面，就是疾苦。一個人到了患病的時候，意興消失，生趣毫無，呻吟病牀，不能行動自由；胃腸阻塞，飲食完全無味；無論對於美化的風景，陶神的樂曲，都無領略的佳趣，甚至反足以引起一種煩惱。種種痛苦，沒有像患病那樣的厲害可怕。假使患有長時期的疾病，那更可憐了，天天愁着死神的來臨，生命彷彿懸諸虛空，有生活之名，而無生活之實，人生的大不幸，孰有過於是者？又如表面上雖覺無病，而身體柔弱，精神頹唐，稍遇寒暖失調，不是感着傷風，就是患着頭痛，神經衰弱，凡事悲觀，就學讀書，經不起十分用功；經營事業，擔不住重大責任。這種人雖不患着十分可怕的重病，卻是老大病夫的代表，無形中與社會國家以極大的損害。

一個人對於事物，凡是自己所固有的，不知其實貴；自己所缺乏的，才知其價值的重大；我們在學校中，左右都是朋友，不知朋友相處的快樂；一旦離羣索居，才知朋友之可愛。豪富的家庭，有的是金錢，看金錢不甚寶貴；一旦遭遇窮乏，才知金錢之宜珍重。我們對於身體的健康，也是一樣的道理：當在平日身體強健活動自由的時候，不知健康的價值，不知健康爲我們莫大的幸福；一旦病魔來臨，親嘗呻吟煩悶的苦痛，才知健康

時的快樂，了解健康爲我們所不可缺乏的要素。所以我們要得到人生的快樂，必須保持我們固有的健康。

況且一個人的健康與否，不僅關係於一個人的幸福。一人患病，凡與病人有關係的如父母兄弟，親戚朋友，莫不爲之憂慮。倘使地位重要的人，更有關於事業的興廢，而與社會上的影響尤大。一家有病人，喪失一家的和樂；一國多病夫，損害一國的實力。斯賓諾沙說：『保持健康，乃人生之義務。』我們爲自己，爲他人，都有保持健康的必要。

美國的安迪生，是現代第一個發明家。他自己說：『在十五年裏，平均每日工作二十小時；遇着疑難問題的時候，往往繼續工作至六十小時。』他假使平日不注意健康，怎麼會有這樣的精神。沒有這樣的精神，怎麼會有他那樣偉大的貢獻。

又如我國三國時候的大政治家諸葛亮，他有偉大的計劃，有忠實的熱忱，又有實施政策的機會；可是他食少事煩，精神敵不過繁重的公務，終於在五丈原齋志而沒，只得到五十四歲的壽命。杜甫詩說：『出師未捷身先死，長使英雄淚滿襟。』誰不替他慨歎落淚。假使他有強健的身體，必能貫徹他的志願，蜀漢也不至就此喪亡，一個人關係

於國家的命運，又何等重大呢？

##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

社會是集合無數的人類而成的。社會的進化，全賴各個人能够互相幫助。因爲個人不能離羣衆而生存，自出生以至成人，沒有一處不受到人家的幫助：直接的，像父母伯叔，兄弟姊妹，師長朋友；間接的，像農人，工人，商人。行爲上的扶助，知識上的指導，生活上的供給，莫不仰賴他人而得到生存的幸福。個人爲社會的一員，社會需要互相幫助而成立，我們享到了權利，當然也要盡我們的義務，我們有多少力量，就應得拿出多少來幫助人。所謂「人人爲我，我爲人人」，這是施報上的一種當然責任。

一個人，生活上需要的條件得滿足，便快樂，否則便悲哀。我們飽食暖衣，是幸福；看了人家飢無食，寒無衣，便會把我們的快樂熱度低減。詩人白樂天『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』的譏諷，便以冷雋的筆調，描寫苦樂的不均，來喚起世人的熱情，這便是藝人求助的悲憫。杜甫『安得廣廈千萬間，大庇天下寒士皆歡顏』也是詩人給予同情

而發的一種無力的呼籲，懸想救人的無限快樂，而祇成爲一種空虛的私願。所以我們自己雖然得到快樂的幸福，而對於大多數人在饑餓線上掙扎着，不能求得在水平線上的生存，還是感不到快樂的。第十條『助人爲快樂之本。』我們要得到快樂，要盡我們的力量來幫助人家，使人家因此而得到快樂，那纔是我們真正的快樂。

譬如一個不能說話的小孩，他見到一件東西，不能用言語來表達他欲得的意思，只是啼哭。我們不能明瞭他的意思，給他這樣也不好，那樣也不好，因他不住的啼哭，而心中也感到不快。後來或經猜想，忽然得能滿足他的欲望，小孩破涕爲笑，我們也得到無限的快慰。所以家庭間，一個人感到不快，舉家爲之不歡。又如在宴會席上，一人因事而現愁眉苦臉的情狀，舉座也爲之不快。可見快樂，完全是相對而發，決不是一方面的單獨情緒。見人笑而喜，見人哭而悲，這是人情之所同。路人有鬪者，無論識與不識，莫不上前相勸，見人入水，沒有不奮勇上前相救者，這是人類同情心的表現。我們當利用此固有的熱情，擴大之以爲一切助人救人的基本。

助人是一件積極的工作，當義無反顧的去幹。中國童子軍的規律：『竭己之力，扶

助他人，每日至少行一善事，不受酬，不居功。」助人是爲自己良心所驅使，應有「不求人知，不求人譽」的精神。但求良心之所安，不計人家的獎譽，乃是真正助人的本意；否則便有邀功的思想，這種思想，便足以污辱自己的良心，不是利他的一種純潔行爲，我們當絕對剷除這種含有自利的觀念。國策說：『人之有德於我也，不可忘也；吾有德於人也，不可不忘也。』人家對我的好處，當然不能忘記；我給人家的好處，卻不可放在心上。我們助人，能够這樣，便能够得到無上的快樂。

一個人當在困難的時候，若沒有旁人的扶助救濟，他的困難，便不能得到順利解決。困難有緩急的不同，大小的殊異，我們也當視情形怎樣，能力如何，與以各別的幫助。像孤獨無依的兒童和老年，不能自謀生活的殘廢者，這是比較屬於緩性的，而且須予以長時期設法解決的，我們能力當然不允許有這樣普遍的救濟力，但當就力之所及，如孤兒院、養老院、和殘廢工場、勸募籌設，以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。又如水火盜賊戰禍的突發，以及一切天災的驟降，那是屬於急性的，這時需要緊急處置，像救災的出動和傷人的救護，我們都要有奮不顧身的精神，沈着鎮定的態度，以應付事變，發揮我們

的力量，作捨己救人的勇敢活動。

再詳細一些說，助人之事，不外精神和物質兩方面：關於精神方面的，別人有聰明不如我，學識不如我，遇到了困難，不能自力解決，把困難打破。那麼，我們就應該運用自己的思想，定出好的計劃，替他盡力設法解決。或如別人技能上不如我，不能應付當前的困難，我們也應該毫不自秘的予以指示援助，使他圓滿成功。至於經濟方面，像他人因失業而感受生活上的壓迫，不能自存；或因家境貧寒，學費無從籌措，不能繼續求學和升學；或因疾病而缺乏醫藥費，致病勢陷入危險；又或因死亡，貧苦不能棺斂，這種種經濟上的困難，我們都應該看事情的大小，力量的厚薄，毫不躊躇地與以物質上的援助，以副「濟困扶危」的主旨。

「助人」是我們人類本位內的工作，但沒有強制性，完全和其他道德一樣，出於自發的一種自動行爲。所以國家不能以法律來限制，使人人必須盡助人的義務。但正因無法律的規定，我們尤其須提倡實行，以擴展人類相愛之心，使社會因互助而生存，互助而進化，大家共同生存於幸福之域。我們盡一己的能力，謀羣衆的福利，真是人生

最快樂不過的事。童子軍歌說：『獻此身，獻此心，獻此力，爲人羣。』我們都要爲人羣而貢獻我們所有的力量。

宋朝的范文正公（仲淹）差他的兒子堯夫到姑蘇去運麥，共約五百斛。這時堯夫年紀還輕，運麥回來的船，停泊在丹陽，忽然碰到了石曼卿。大家談起，問曼卿在這裏寄居多久了？曼卿說：『已經有兩個月了。因爲有三口先人的棺木，權厝於此，要想埋葬了纔北歸。可是經濟缺乏，在此的親友，沒有一個可以商量緩急。現在客地久居，川資也沒有着落，正弄得進退兩難呢！』堯夫聽說，便道：『那不要緊，我父親有好幾船麥，正待運回家去。你既爲難，把所有的麥，統留下給你罷。』說罷，便和他告別，騎着馬回家去了。文正見他回來，問道：『你在那邊，也見到親戚故舊嗎？』堯夫說：『曾經遇到石曼卿。他因爲三喪未葬，留滯丹陽，境況很困苦呢。』文正說：『啊！那你何不將麥舟送給他？』堯夫說：『兒子已經完全送他了。』

他們父子倆，一個不待父命將麥送與他人，一個也說「何不將麥送給他」，都能够慷慨助人，毫無吝色。犧牲自己的利益幫助別人，並不算一件奇事，不過父子們都具有

有同樣的心理，是很少見的。

還有一件故事：日本海中，一天颶風忽起，那時海中正飄浮着一隻動蕩不定的船，將要傾覆，岸上的人都想去援救，可是沒有能够駕舟的人。漁人濱吉，見着這種情形，請於母親，意欲掉舟去救。母親想起從前濱吉的父親出海好久，還沒有回來，人家說他已是死了。誠恐濱吉此去，也蹈他父親的覆轍，故此不願放他前去。可是遠望這隻垂危的船，越加凶險，他母親不覺歎道：『覆舟的中間，誰沒有夫妻母子的情愛，我們坐視不救，心裏怎麼安呢！啊！我情願犧牲一家的幸福，不願眼見人家的慘死。』便立刻吩咐濱吉前去援救。

濱吉駕舟前去，把被難的人都救了起來。於是有人報告濱吉的母親說：『濱吉救人成功了。他剛才和被難的人講話，難人中間有一位白髮老翁，他扶着老翁一同回來了。』母親忙去探望，原來那老翁正是她的丈夫山舟子。

救人危難，奮不顧生，正是表現人類的同情心，比生命還重大。我們看了以上兩則故事，就可證明「助人」是人生最快樂不過的事。



##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

一個人要爲國家做事，替社會服務，第一便少不了學問。古人說的「不學無術，無術便不能治事。」白雲上說：『從來成事業者，未嘗不從學問中做出來也。』沒有學問，便不能成事。所以十一條守則說：『學問爲濟世之本。』要有濟世之才，便須以學問做基礎。因爲學問——知識技能是我們事業的根本。同是一種事業，有些人不會幹，有些人幹得不好，有些人成功很小很慢，有些人成功很大很快，有些人幹得有頭無尾，有些人幹得有始有終；這就是從知識技能的有無，或者從知識的高深粗淺，技能的生疏熟練，分別出來的。

青年們正是求知識，習技能的最好時代，這時既沒有累人的家計，來妨礙你的學業；又沒有俗事的束縛，來阻礙你的上進；物欲未染，記憶強固，知識初開，進步自快。艾說：『人生十五六，正是聰明怒發時，此時下得一分苦心，勝後來萬萬也。』如果我們輕易放過了這寶貴的黃金時代，不及時發憤用功，得着些實用的知識技能，以備將來

的應用，那末，時不我與，等到將來覺悟過來，悔之已晚。荀子說：『少而不學，長無成也。』基礎未立，不但不能把有用之身，來貢獻於社會，就是連自己的生活問題，恐怕也無解決之望。真成了「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」的一個悲慘的結局。

求知識的方法，雖不能片言可以解決，但其大端，要不外乎「勤學」和「懷疑」「實驗」三者的並進。現在先講勤學：

人生是有限的，知識是無限的，真如莊子說的『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』以孔子的大聖，尙且說：『學如不及，猶恐失之。』牛頓的大學問家，尙且說：『真理的大海，並沒有探測到。』像我們中知以下的人，天賦既不及他們優厚，只有用我們人爲的力量，以求所得於萬一。「勤」之一字，便是我們求得知識的不二法門。我們能夠把握住「勤」字不放鬆，以時間計，一年三百六十日中，以每日六小時計算，人家除出嬉遊曠課平均只得到一百八十日的用功時期，我們每日勤學不輟，再加上晨昏三小時，便得有他們三倍修學的光陰，十年可以抵他三十年。以金錢計，曠課嬉遊，難免不浪費，又或因曠課而留級，本來三年可以修學期滿，或者竟因留級而至四年五年，那末，我們學費的

支出，至少可以節省到他們一倍以上；而且因努力用功的結果，成績優良，還可以得到獎學金。這在金錢上又得到浪費的節制，支出的減少。

美國的林肯，少年時很貧苦，常常要幫助他父親做工作，所以只受了十二個月的學校教育。但是他善於利用時間，有暇就讀書，晨曦爐火，都是他修學的好朋友；夜月孤燈，就是他攻讀的好伴侶。我們幸而有父兄的培植，給予我們求學的機會。要知我們父兄以勞力獲得的金錢，全是血汗所換來，我們縱不爲自己着想，也要替辛苦的父兄們想想，這樣千方百計的培植我們，我們是不是可以不拿一些成績來安慰他們的熱望呢！

又如宋朝的范仲淹，他在二歲時就死了父親，他的母親因貧苦不能生活，再嫁給長山朱氏，他也跟着母親到了朱家。後來年紀長大了，知道了自己的家世，並不是姓朱，他便哭着拜別了母親，到南都地方的一個學舍中去求學。晝夜苦讀，五年未嘗解衣就寢，到了夜裏不免疲倦要睡，他便用冷水來盥面，刺激着皮膚，以興奮精神。因爲沒有錢，日裏呢往往連粥都沒有吃飽，一直到傍晚纔得飽吃一餐。這樣晝夜不輟的苦讀，遂成

爲有宋一代的大學問家和大政治家。他在未成名的時候，即以天下爲己任，他嘗說：『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』像他這樣的苦學生，纔是我們的好榜樣。

其次是「懷疑」。怎樣叫做懷疑呢？就是遇着無論任何事物，萬萬不可輕易看過，心裏總要想着「何故如此」，等到十分明白纔罷。陳白沙說：『學問之進步，在乎疑；小疑則小進，大疑則大進。故其疑處，方成悟也。』因爲不能懷疑，必至隨便看過，不但無深究之心，而且不能得到明白瞭解。對於懷疑的事物，自己不能解決，最好提出向他人去問，並不是一件可恥的事，實是研究學問的一絕大幫助。論語說的『疑思問。』又說：『不恥下問。』可見問字是修學上的必要功夫，爲解決疑問的最好辦法。

再次是「實驗」，就是無論遇着怎樣難的問題，總要求個解決的方法。不過難問題的解決，專靠空想空話是不行的。須得從實事實物試驗過來，纔不致錯誤。這就是古人格物致知的方法。因爲宇宙間的任何事物，都有一定的道理。有許多事物，其理深奧，非洞燭機微，決難明白瞭解的。單是認得些事物的名稱，而不明其構造和用途，原因和作用，則物理不明，事理不別，便致是非無定，進退失據，而不能得到一個具體解決的方

法。

我們日常的行爲，儘有許多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，卽就常人的生活而論，但知饑餓時思食，疲勞時思睡眠，或休息。但何以每一個人一定要飲食睡眠休息呢？各個人的答案大概都是「飢思食，渴思飲，倦思睡。」試進一步的追求，何以會飢渴倦呢？則各人多不能答；雖或能答，但亦不過含糊籠統的說是生理作用。但再追進一步，生理何以會起這種作用呢？則非生理學專家不能作答了。懷疑和實驗，就是要探求這種日常生活真理，來作一個澈底的解決。

現代的科學文明，也都是從懷疑和實驗中來的。牛頓看見成熟的蘋果落到地上，就發見了「地心吸力」；瓦特看見壺裏水滾，掀動壺蓋，就發明了「蒸汽機」。這兩件事，我們是日常看到的，爲甚麼只有牛頓和瓦特能夠因此得着重大的發明呢？就是他們能夠「懷疑」能夠求其「所以然」的緣故。

中國的醫藥，我們都知道是神農氏發明的，他把百草的味道和性質，一一實驗出來；甚至一日之中，嘗着七十種毒草。可見無論甚麼事物，非用到十分苦功，是得不到成

效的。

有些人，讀了許多書，做事的時候，不能活用他的知識，仍是茫無頭緒，只成了一個「書籠子」。有些人，做了許多事，但都是照例敷衍，人家問他爲甚麼這樣做，他卻不知其所以然，只成了一架「機器」。前一種人，只讀書，不做事，他的「知識」沒有「經驗」的幫助，是虛空不切實用的。後一種人，只做事，不讀書，他的「經驗」沒有「知識」來整理，是散漫沒有系統的。所以我們從讀書得來的知識，要活用他來改進做事的方法；從做事得來的經驗，要根據他來增進讀書的理解；務使互相印證，融會貫通纔行。

孫中山先生說的「行易知難」，是要我們先求得豐富的知識，再加以深切的實驗，而後自能順利去行，沒有困難。所以我們要幹「濟世」的事業，非先把「學問」的基礎確立不可。

##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

古來成大功立大業的人，他並不是如我們理想中的天人，他也並沒有過人的奇

才異智，也並沒有甚麼奇法妙術。他惟一的秘訣，不過是勤於作事，歷久不倦，這就是所謂「有恆」。我們有這種精神，要積小成大，並不是一件難事。我們能够天天把貝殼投到大海中去，久而久之，大海也有被我們填滿的一日；「精衛填海」並不是一種神話。我們能夠天天削一座大山，久而久之，大山也有變成平地的一日；「愚公移山」也並不是一件誇大的事。十二條『有恆爲成功之本』。我們在做一件事的時候，把這「有恆」二字，作爲一個最終的目的，那末，我們的事業，決不會不成功的。

我們在學校中讀書，對於各種功課，固須同時並重，不能偏重於一方面。但一個人總有一種愛好和個性相近的學問。到了學力可以升入專科的時候，便宜從所愛好而又性近的學問上去努力。既經擇定目標，便須始終不渝。不要舉棋不定，今日愛修習這樣，明日又愛修習那樣。譬如本來學商業的，因某種動機而又改習工業；學醫科的，因心志不定而又改攻文科。這樣，便會樣樣都懂，件件不精，結果，因缺乏恆心，而致一藝不成。馮子咸說：『爲學須剛與恆，不剛則墮，不恆則退。』所謂剛，就是意志堅定；所謂恆，就是歷久不渝。曾國藩也說：『爲學之道無窮，總以有恆爲主。』若沒有恆心，學問既不能求

得，事業亦決不會成就。

事業能夠達到成功與否，也和學業一樣。世界上沒有不勞而獲的成功，也沒有一蹴而成的事業。無論何事，總須費若干心力，若干時間而成。事業愈大，所需心力愈多，時間亦愈久。我們必持以耐久力量，不倦的精神，月不足則繼之以年，年不足則期之於終身，不畏難而止，不見異而遷，不因人笑而廢然自返，刻苦自勵，非到成功，決不放手。

大概事業之半途而廢，最大的阻力，厥爲「困難」與「失敗」。困難常爲事業進展的阻障，最足以消失我們進取的勇氣。俗語說的「難關」，無論何事，總有這重重關口，來擋住你的去路。我們若沒有奮勇的精神，來節節衝破，決不能順利進行，以達到成功之路。且萬事將要到成功時，困難必愈加甚，「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」，這一簣之功，更覺可惜。從前所犧牲的金錢精力，所得到的知識經驗，都因這一簣之功而廢棄，損失之大，莫逾於此。西諺說：『軍事之勝敗，在最後數分鐘。』我們要得到勝利，全恃這最後數分鐘的堅持，否則便會全軍覆沒。可是西諺又說：『難字惟庸人字典中有之。』所以我們要獲得成功，第一必先在字典中塗去這難字。



成功的第二大敵，就是「失敗。」世界上的事業，十事之中，倒有八九陷於失敗的地位。因為一個人的心理，沒有不喜成功而惡失敗；在未做之前，先愁遭遇失敗，而不敢下手；既做之後，碰到失敗，而即心灰意懶，不敢再做。這樣棄甲曳兵而走，經不起失敗的打擊，成功，永遠輪不到你這樣卑怯的人。

真能成功的人，他看失敗是常事；不但看失敗是常事，而且看失敗是良導師，是指導着我求得成功的途徑，引導着我向着成功之途邁進。克至氏說：『失敗為成功之基。』因為一經失敗，便可探得其所以失敗的原因而矯正之；經過幾次失敗，其所探得失敗的原因愈多，其經驗愈豐富，其研究愈深進，去成功之路也愈近。所以失敗，不特不能為我們的敵害，反足以鍛鍊我們的意志，增長我們的知識和勇氣，實為我們成功的階梯。

就是不幸而一蹶不振，完全一敗塗地，假使我們所採的方略不誤，我們所取的途徑正確，那末雖敗猶榮，仍不足為我們的瑕疵。古人說的『不能以成敗論英雄，』英雄的失敗，仍舊留有英雄的氣概，足資後人的效法，其光榮足以照耀萬世而不滅。西人式

羣拉薄氏也說：『有名譽之失敗，勝於卑劣之成功萬萬也。』因爲本人雖遭遇失敗，而後來的人，就可以因我的失敗而探得原因，再接再厲，以繼續我的事業。所謂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」譬如航海，前船的覆沒，足爲後船的警戒，而得到安全之路。

怕失敗而遭人非笑，亦爲阻礙事業的一大原因。有些人不自長進，對於他人做一件事，在未做之先，往往加以非難，以自誇其經驗；及既做而失敗，則又加以冷酷的非笑，以證實他說話的不誤。這種人最足以阻遏試驗者進取的勇氣。所以我們做事，一認定了我們正確的計劃，當毅然決然，持以定力，不要因人家無意識的非笑，而自墮其志氣和功業。

巴律西是法國一個畫玻璃的工人，家境極貧苦。他立意要改良法國的陶器，獨出心裁，配成藥料，塗上陶器坯子，試驗一回，失敗了。他以爲是窯造的不好，就設法改造，再行第二回試驗，仍舊沒有成功。以後第三回第四回……試驗，白費了許多金錢精力，還是失敗。他卻毫不灰心，失敗一次，他就推究失敗的原因，或者改造新窯，或者改配新藥料，再塗再燒。自己日日夜夜，坐在窯旁看守，甚至於七天不睡；天下雨了，他也不躲避，衣

服浸透了水，鞋子塗滿了泥；面目薰得烏黑，全身瘦得骨骼都突出；所有的錢，都用來買藥和陶器，幾乎不能過活。妻子埋怨他，鄰人笑他，他沒奈何，只得拋棄了去暫幹舊業。過了一年，衣食稍充足，他又來試驗。這樣前後經過十六年的苦心勞力，到底把法國的陶器改良了。

他深信陶器必能改良，雖屢試驗，屢失敗，並不灰心，仍埋頭苦幹，勇猛精進，不計金錢的損失，不計身心的勞苦；妻子埋怨，鄰人非笑，都置之不顧。最後，他的代價——成功，終於得到了。我們看了這件事，可以知道凡百事業的成功，必須嘗若干的辛苦，費若干的精力，不能耐辛苦，不願費精力，無論何事，成功決不會到你的手裏；能耐辛苦，肯費精力，勇進不息，持久不懈，那末，就是極艱難的事業，遇千百樣的挫折，終必有達到成功的一日。「鐵杵磨成針」也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所以沒有一個堅忍不拔的意志，雖有十分才能，也是無用，否則雖不是天才，他的前途，卻是未可限量的。

我國現代發明藥沫滅火機的薛震祥君。他也是個窮苦出身，其成功全由自己造成。他只受了三個月的英文夜校教育，就進法人所開的百司洋行做學徒。但終能以工

餘自修所得，能讀些英文、法文關於理化、工藝、學科書籍。後來他費了十年的光陰，造成一架藥沫滅火機。藥沫滅火機在世界上創造的只有四國——英、法、瑞、士及我國。他的成績，竟凌駕英、法、瑞三國之上，替我國爭回光榮不少。可見凡事都在人爲，就是沒有受到高深教育的人，能夠經過耐久的努力，其成績並不在受過高深教育者之下，或者反在他們之上，像薛君就是一個實例。

# 梁啓超先生著

德  
育  
鑑

一冊三角

本編所述，全屬我國先儒學說，分辨術、立志、知本、存養、省克、應用六節。其覈錄去取之間，與夫所言進學之途徑次第，及致力受用之法門，著者自謂頗有一日之長，其精審確當，可以想見矣。且每舉先儒學說一則，除詳註其姓氏外，並發為議論，引中古人之嘉言，衡以今日之時勢，指示學者以進修之途徑。有志之士，欲從事修養以成偉大之人格與事業者，將本書日置座右，可以當一良友也。

新  
民  
說

一冊四角五分

國者民之積，民爲國之本，有健全之民，始有富強之國。故欲起中國於衰頹之境，則新民之道尙矣。梁啓超先生有鑒及此，因有本書之作。內容先敘論新民爲中國第一急務，釋新民之義，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，次則分論公德、國家思想、進取冒險、權利思想、自由、自治、進步、自尊、合羣、毅力、尙武、民氣等。全書所述與蔣委員長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，精神相合。

中華書局出版

# 公民模範

翁長鐘編譯

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

本書將人生過程，劃為四個時期：①孩提時期，為人生天能修養時期，詳敘觀察、服從、正直、愛情、快樂、愛美麗、愛知識等問題；②青年時期，為人生第一過渡時期，詳敘勤勞、雄心、專心、自制、堅忍、敏捷、誠實、禮貌、克己、自重等問題；③成人時期，為人生第二過渡時期，詳敘秩序、崇教、情操、職分、愛國等問題；④公民時期，為本書之本論，亦即人生修養已達相當水準，而為國家之公民時期，詳論公民之資格，公民與家庭，公民與地方政府，公民與國家，理想之公民等問題。博採旁徵，節譯西哲之嘉言懿行，均有關人生各時期之修養者，堪為公民之模範讀物。

## 品性論

秦同培譯述  
原售九角 改售八角

本書譯自英國蘇曼雅士四大名作之一。取材於歷史、言行錄、及實在之見聞。解釋個人品性之勢力，以感動青年之心性；以修養一個人之品性，為救時補弊之要道。全書十二編，凡品性、家庭、朋友、職業、勇氣、克己、信實、性情、動作、書友、以及夫婦之關係、經驗、訓練等，一一分別論述。編首錄示西哲之名言，書眉附扼要之評語，俾讀者易於尋求精義。

## 國民立身訓

謝允量編

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五分

國家之強盛，在國民之健全；國民之要素，在培養基礎，欲培養基礎，應自立身始。本書擷取古今中外賢哲之嘉言懿行，昭示吾人以立身之要道。內容共分六編：①立志論，②力行與勇氣，③科學工藝發明家之模範，④職業及處世，⑤人格論，⑥修養論。原原本本，可法可則，洵為國民必讀之書，無論家庭、學校，均宜購備。



# 致 青 年 書

本書是著者寫給青年的六封公開信，以最誠懇的態度，對於青年的切身問題，作正確的檢討與解答，約分為求學、治事、戀愛三大類。著者流麗雋逸的文章，是大家所共見的，此集更以文學的方式，敘述人生的問題，我們讀了，不僅可以尚友著者而知道他的思想，且可由此悟到深入淺出的作文要訣。凡現代青年均應人手一編。

舒新城著

一冊

原售三角五分  
改售二角

青年叢書之一

中 華 書 局 發 行





4445-11  
(2)

標商冊註



11859)  
)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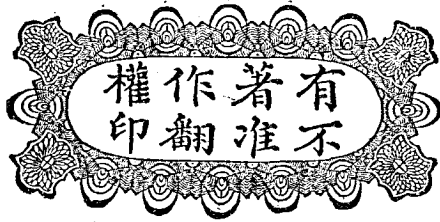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印刷  
民國二十六年九月發行

國民十二守則例解（全一冊）

◎

實價國幣一角五分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者 韓 業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 
海 澳 門 路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10  
444(1)  
3.

10

444511

(2)